

类别：B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预函（2023）6号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9号 建议的答复函

李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汉江水质生态保护机制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宁强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汉江源头水源地保护的区域功能定位，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科学开发、因势利导”原则，在汉江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质稳定达标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为弥补宁强县在水源地生态保护方面的巨额投入，我们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大对宁强县的支持力度。一是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2015-2023年，对宁强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由0.77亿元增加到1.38亿元，年均增长7.6%。二是积极争取各类补助资金。争取对宁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逐年

增加，2015-2022年，对宁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由8.08亿元增加到15.24亿元，年均增长9.49%。2022年中省对宁强县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达到29.2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6亿元的98.55%，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规模在全市各县区中排名前列。三是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近年来，我市对宁强县在债券资金申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2018-2022年累计争取债券资金11.26亿元，可统筹用于汉江水源地保护工作。

一、关于“市上出台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奖励补偿机制，建立优质优补、劣质受罚的水质补偿机制”

2021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根据省上方案精神，立足汉中实际情况，制定了《汉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适用于市内汉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明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各县区补偿断面的水质监测及核定、核算补偿资金、通报扣缴情况，并提出污染补偿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负责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的扣缴及资金下达，我们将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资金下达工作。

二、关于“加大纵向生态转移支付力度，将水源地的生态保护因素纳入转移支付测算范围，并设立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用于调水地区的水保护、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生态保护补偿、水质保护科研等工作”

2022年9月，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陕财办资环〔2022〕72号），直接将县区政府作为补偿对象，并按考核指标确定补偿资金。明确生态保护纵向补偿主要包括基础性补偿、专项补偿、扣减措施3部分，基础性补偿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相关考核指标结果测算确定，其中水污染治理方面占比15%，主要考核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将同一县（区）上年度与上上年度之间各项指标数据逐项对比，加总得出生态综合改善率，标准化后计算得分。同时，对获得国家级示范称号、签订地区间补偿协议的，给予专项补偿。2022年下达宁强县生态环境补偿资金100万元，同时对宁强县获得“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奖励500万元，且称号保留每年享受。

三、关于“市上出台汉江流域水质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给予流域产业发展一定的指导，并对符合保护发展的产业项目予以政策项目资金的倾斜支持，促进当地走出一条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目前，中央财政已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并通过多种资金渠道，持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解决生态保护、库区维护管理等问题。同时，宁强县可以加强谋划和申报汉江流域水质保护项目，对于优质项目我们将作为重点向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进行申报。市上也设立了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放大财政资金效益，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上沟通衔接，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宁强县在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方面的成效，争取加大对宁强县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补助力度，指导宁强县在汉江水源地保护、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升能力，为宁强县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雍维，电话：251408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